

规划管理部门对违法建设的查处有什么明确的规定？城市规划师考试 PDF 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 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23/2021_2022__E8_A7_84_E5_88_92_E7_AE_A1_E7_c61_523869.htm 为了有效执行《上海市城市规划条例》，规范对违法建设的查处，根据《条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，结合上海的实际情形，上海市规划局制定了《上海市城市规划管理查处违法建设暂行规定》，《规定》明确：违法建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市或区县规划管理部门应当责令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停止施工，限期拆除：

- 1、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的；
- 2、未按照批准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其图纸进行建设的；
- 3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逾期又未经批准延期进行建设的；
- 4、临时建设和建设基地内的临时设施逾期未拆除的；
- 5、建设基地内的建筑物、构筑物，按规划管理要求应当拆除而未拆除的；
- 6、被撤消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后仍进行建设的；
- 7、违法审批的建设工程；
- 8、违反《条例》第三十二条、三十三条、三十八条、四十一条规定的；
- 9、违反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的，应当拆除的违法工程。

违法建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市或区县规划管理部门应当责令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停止施工，予以没收：

- 1、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的，且不能拆除的；
- 2、未按照批准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其图纸进行建设，且不能拆除的；
- 3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逾期又未经批准延期进行建设的，且不能拆除的；
- 4、已建成的建筑物、构筑物可以在不影响城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